

選文習學

分類編號

21/B 職
2/20

怎樣作一個新職員

B32.06/12



大衆書店印行

目 錄

怎樣作一個新職員（鍾生）

列寧論蘇維埃機關人員應如何工作（伏蒂也娃）

負責的工作態度（江陵）

怎樣作一個新職員

(第90號共2葉)

鍾 生

從新舊職員的區別談起

隨着形勢的發展，廣大的職業青年中提出了新的問題與新的要求。現在的問題已不是自衛戰爭能不能勝利，正統、旁觀，而是如何做一個新職員的問題，怎樣才算新呢？怎樣才能新呢？這里所謂新不是以參加工作的先後來測量，而是新社會所要求的新，雖然同樣是職員，但是新舊社會里都是各有不同的。

以我這樣才學淺薄、經驗不多的人來談這個問題是困難的，既然大家存在這個問題，我以一個職員的資格，學習研究的態度，發表我的認識來共同研究，權當是拋磚引玉，尚望大家指正。

要認識在新社會里做一個新職員的必備條件，首先得弄清舊社會里舊職員的特點，及其與新職員的區別，嚴格分別新舊的不同，才能順利進行自我改造，去舊成新。

新舊職員可以從下面三個問題上給以區別：一、服務目的，二、與工人關係，三、工作態度與作風。一般舊職員的服務目的是賺錢，並且在他們認為這是理所當然，天經地義，無可非難。賺錢可說是他們的唯一目的，因此儘管担任的工作性質不同，職位有高有低，但總跳不出個人主義的服務目的底範圍。

因為存在個人主義的服務目的，這就容易被資本家所利用，來充當他們剝削壓迫工人羣衆的工具，資本家通過職員來組織成自上而下完整的一套剝削的機構，殘酷無情地進行統治榨取工人的血汗。

資本家爲達到上述目的，小恩小惠籠絡職員，進行欺騙收買，在表面上把職員高看一等，把工人描寫爲

下等人，來挑撥離間職工關係，造成職工之間的矛盾，以便利他們的統治。

事實上在階級社會里職員同工人階級是處於同一命運的，也是被剝削階級，但由於資產階級的欺騙教育，就使得舊職員一般地充滿了剝削階級的落後意識，成為資本家的俘虜，而對工人關係是對立的關係，和舊職員的個人主義慾望相吻合，在思想上看工人不起。

至於舊職員的工作態度，可以用一句流行話來說明，那就是『混事』，不負責任，敷衍塞責，應付了事，得過且過，正是他們的一般特點，在作風上兩面倒，八面光，吹騙拍馬，欺上壓下，阿諛奉承，對下盛氣凌人，瞞上不瞞下，互相包庇，打擊別人，抬高自己，這樣例子，司空見慣，俯拾皆是。

所有這一切，都是為着一個基本目的——個人主義。正所謂『只要個人發財，那管別人死活』。

今天，作為新社會重要組成部份之一的職員，在以上三個問題上，應該表現出與舊職員完全不同的特點和品質，應該與舊社會的舊職員具有基本的原則區別。

他的服務目的不應該是個人主義，而是集體主義，不是以個人利益為前提，應以整個國家、社會、人民的利益為前提，不是成為少數人利益服務，充當剝削工具，而是為國家、為社會、為人民服務，成為新社會建設的主人翁。

因此他同工人關係是平等的，是勞動人民中的一份子，他同工人只有工作上的分工，一個是智力勞動者，參加管理工作，一個是體力勞動者，參加生產工作，不應有政治、人格上的不平等，所以他們的關係是團結互助的關係，絕不是對立仇視的關係。

今天許多企業中解決了這個問題沒有呢？顯然事實是沒有解決或沒有完全解決，還有許多工人是不信任職員的，這倒不只工人有成見，而是許多職員並沒有得到改造，雖然是新社會，但他還是舊思想，舊作風，舊觀點，有的同事說：『我的思想已改變，為什麼他不相信呢？』這由於你沒有在實際中表現你的改變，工

人是要看實際的，你有決心進步，就得在實際行動中表現，工人一定會信任，所以說今天在職工關係上存在着不團結的現象，主要問題還在於職員方面，首先值得我們自己來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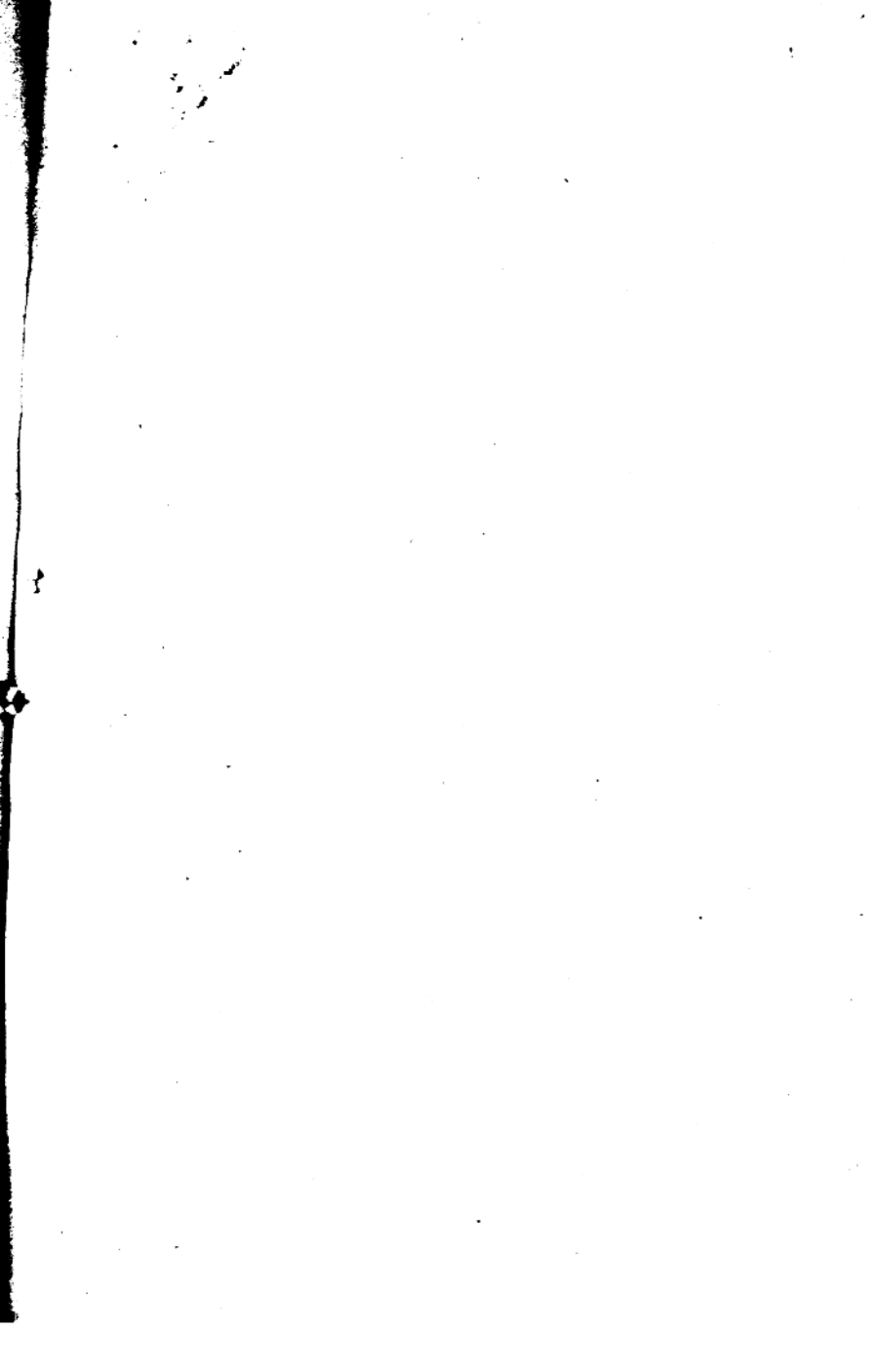
新職員的工作態度，應該是對人民負責態度，這負責態度表現在工作上的主動性與創造性上，不是推一推動一動，不推就不動，而能主動找事做，主動計劃，有困難想辦法，不是打官腔，看笑話，因為他不是對某一個人負責，而是對人民負責，不是唯命是從，凡是違反人民利益的事情不是應該服從的，而且爲我們所反對。

新職員的作風是民主誠懇，言行一致，對上對下一樣，尊重別人工作，在同志之間是以自我批評與互相批評的精神，互相提高，互相團結。要滑頭在舊社會是提倡的，作爲能幹聰明的標誌，在新社會中這是不對的，應該堅決反對。

那麼說有沒有個人利益呢？有，個人利益是服從整個利益，整個國家好了，整個人民生活改善了，你個人當然不成問題，舊社會不可能，資本家賺錢再多他不會改善職工生活，新社會制度的優越性就在於以人民利益爲前提，勞動得多就得多，新社會的國家財富是屬於全體人民的，不是屬於少數人集團，今天客觀條件是具備了，問題在於自己去努力趕上時代，適應新社會對自己的要求。

曙光即將照遍着全中國，當這全面勝利的前夜，每個人都得考慮一下怎樣去迎接勝利的明朝，爲了這，願將自己這些意見，貢獻給今天正在工作中的職員同志們做參考。

（『學習生活』第二卷第四期）



列寧論蘇維埃機關人員應如何工作？

(60·共六頁)

伏蒂也娃

編者按：這篇文章是從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蘇聯消息報譯出的，我們黨的、軍隊的、民主政府的和人民團體的一切能讀的幹部，都應好好研究這篇文章，並且用這篇文章中所說的列寧式的工作標準來檢查一下我們自己的工作。我們知道，毛主席和我們的黨中央，是經常要求我們按照這種列寧式的標準來進行工作的，而毛主席自己的工作作風正是我們在這一方面的最好模範。隨着人民革命戰爭的迅速發展，我們的黨和政府已經必須對成萬萬人民的日常生活直接負責了。我們的每一項工作中，是否存在着潦草拖延，缺乏效率，缺乏紀律性，對羣衆利益缺乏熱情和責任心等官僚主義現象，都會影響甚至決定人民的苦樂禍福和生死；向這種官僚主義作嚴肅的和反覆不斷的鬥爭，以便把我們各方面的工作大大改進一步，是過去一年間和今後繼續整黨、整政、整軍和三查運動的重要目標之一。因此，現在發表和學習這樣一篇文章，是有益的和適合時宜的。當然，這篇文章中所說的某些具體要求，在缺少新式交通工具的農村中，是不能完全實現或者是需要降低標準的。但是即令如此，我們也必須不把這些作爲藉口來原諒我們工作中的那些並非由此產生和並非不可能克服的一切不良現象。農村中散漫而停滯的小生產制度，乃是官僚主義蔓延的重要基礎和掩護物，這正是我們在農村環境中工作的同志們所應當警惕的。因此，我們應當更加注意地與經常地來進行反對官僚主義的鬥爭。毛主席說：應該經常掃地和洗臉，以免這些政治的灰塵和政治的微生物來蒙蔽和侵蝕我們同志的思想，和我們黨的肌體，就正是指出了這種必要性。至於在我們同志進入城市以後，如果仍然保守着那些本來就必須堅定反對的農村式的官僚主義習慣，就更是不可容許的了。

蘇維埃制度保證我國全體勞動者有最大的可能去參加國家的管理，列寧把這看作是我們國家機關底力量所在，認為這使我們國家機關底活動有不斷改進的可能。列寧和斯大林所創立的蘇維埃機關是為人民底利益服務的，為鞏固我們社會主義國家底威力服務的。

列寧從蘇維埃國家存在的最初日子起，就非常重視改進蘇維埃政權機關底工作。他力求最大限度地吸引最廣泛的勞動者階層，自覺地參加蘇維埃機關底工作。

列寧非常重視國家監察人民委員會。

一九一九年四月，列寧在給斯大林的短札中，講到國家監察人民委員會底改組時，把下列幾項工作提到第一位，作為改組後國家監察人民委員會底迫切任務。這幾項工作就是四出調查民間的疾苦，與施壓現象作鬥爭，用革命手段與各種演職作鬥爭。

列寧要求我們毅然決然地迅速地，絲毫不苟地執行蘇維埃政府底法令和指示。

列寧警告說：「最小的非法行為，對蘇維埃秩序的最小的破壞，已經是一個空子，而為勞動者底敵人所馬上利用。……」

列寧在力求人們遵守革命法律時，嚴厲地同賄賂行為作鬥爭。他把這種行為看作沙皇制度底該咒詛的遺物。

一九一八年五月二月，莫斯科人民法庭會審理幾個受賄者的案件。法庭證明了被告有罪，却判決很輕。列寧對這樣的判決，大為震怒，他在一封信中寫道：

「不把受賄者槍斃，而給了這樣開玩笑似地軟弱而輕微的判決，這對共產黨人和革命者乃是可恥的行為。這類受賄的同志，必須交給輿論裁判，並開除出黨……」。

過了幾天，列寧寫信給司法人民委員，在信上他建議道：「立刻趕快提出一個法案，規定對於賄賂（收賄、賄賂，以及其他賄賂行為等）的懲罰，應該至少是十年監禁和十年苦役。」

列寧再三力求國家機關底精簡，要求工作上的巨大效率，並且堅決同那些以冷淡的拖延態度來代替活潑

的工作作風的官僚主義者作鬥爭。

爲了要大家不僅在牽涉國家利益的場合下，而且在牽涉個人利益的場合下，都嚴格遵守革命的秩序和法令，列寧曾進行了有系統的頑強的鬥爭。一九一九年一月十八日，他寫信給人民委員會管理處長說：

「我命令你立即把人民委員會管理處所收到的一切對政府機關及人員的控訴報告給我，其中書面的控訴限於二十四小時內報告，口頭的控訴則限於四十八小時內報告。」

「管理處對這些控訴應有特別的登記，同時對管理處辦公室主任應給以嚴密的監督，以執行我對這些控訴的決定。」

檢查執行——「檢查實際上所做的事情」及善於挑選人員，這是蘇維埃國家機關在工作上勝利的基本條件。

列寧認爲確切地劃定各個工作人員的職責，確定「每個擔任蘇維埃任何職務的人，爲執行一定的明白而含糊地擺在他面前的任務和實際工作所應有的明確責任」，是正確組織蘇維埃國家機關工作的基本條件之一。

不論對機關也好，對個別工作人員也好，列寧始終要求獨立和負責的工作。他尖銳地斥責那種對工作無能和不願負責的現象。凡是個別工作人員及機關，企圖把自己本來可以獨立解決的問題，提交給人民委員會或聯邦勞動國防會議去解決，他都堅決地與之作鬥爭。

列寧向機關及個別工作人員所一再提出的最重要的要求之一，就是要把每件事做到底，做到有實際的結果。

他再三教訓我們，要爲完成所委託的工作而奮鬥，教訓我們不要停留在困難面前、不要援引阻碍順利工作的表面上的理由。他說：必須善於成十次地修正，成十次地重作，但是無論如何要達到自己的目的。開始碰了壁，那就重新再來過，這樣一直達到目的爲止——列寧這樣教導我們。

他尖銳地斥責和嘲笑懶惰、粗枝大葉、對工作隨隨便便、對世上一切都喜歡沾一手，而又一事無成。

列寧向大家要求工作上的精確性，組織性和紀律性。他以自己的例子，表現了高度勞動修養底最好模範，表現了善於正確地配備工作，善於支配自己工作時間的本領。

誰也不像他那樣懂得時間底寶貴，並善於珍惜它。列寧沒有一分鐘是白白過去的，他從沒表現過急躁，但他也從沒有拖延過。早晨，他總在一定的時刻來到，接見客人、主持會議、閱讀報告，並依據它們作指示，寫文章，指導當前進行的工作。而總是在三四點時回家吃飯和休息。他回到自己辦公室是六點或五點半，總是充滿着精力和創造的積極性，一直工作到深夜。

列寧不僅善於珍惜自己的時間，而且也善於珍惜別人的時間。列寧領導下的會議，不管到會者有多少人，總是準時間開會。人民委員會及聯邦勞動國防會議遲到委員底姓名，按照列寧底吩咐，都登上了記錄簿，並且註明誰遲到了幾分鐘。如果無故一再遲到，列寧就斥責遲到者，警告說：再犯就登報。

列寧從不使那些在指定時間來見他的人們等候他。在稀有的場合下，當他同其他先來的工作人員談論工作而不得不延遲幾分鐘時，他就在指定的時間把秘書叫來，要他去向等候的同志們道歉，請稍待等一下。

有一次在人民委員會開會的時間，列寧偶然經過彙報人的房間，看見整個房子塞滿了疲倦的人們，他們坐在烟霧深濃中，有些在下棋，有些在看報，等着叫到會上去。

列寧馬上對秘書作了一系列具體的指示，要他排好召集彙報人的次序。不僅如此，一九二一年十月十三日，他給人民委員會管理處長一個書面的指示，要他週密地排好一個召集彙報人的次序，他寫道：

「現在彙報人一般總要等幾個鐘頭才被召集與會。這是醜惡和野蠻。必須做到使彙報人在一個一定的鐘點被召集到會上。」

列寧所主持的人民委員會及聯邦勞動國防會議的會議，都是在極本式的肅靜和全體出席者聚精會神之下進行的。這些會議對於蘇維埃機關底實際領導者，乃其真正的政治教育學校。

列寧在主持人民委員會及聯邦勞動國防會議的這些會議時，總是盡力使討論簡短，使發言者講話明白而且扼要。會議上的長篇大論，列寧認為是無謂地浪費時間。

列寧也批評和責難長篇的書面報告。

對於這樣的報告，列寧平常是從後邊、從實際的建議看起來，如果發見這些建議是實事求是的，他才把整個報告看完。

不管他所担負的國家事業多麼巨大，列寧總找得出時間和精力來解決簡單的和細小的問題。

斯大林同志在列寧逝世第一週年紀念日發表於「工人報」的一封信上，指出了列寧底這個卓絕的特點。他寫道：「從來也不拒絕細小的工作，因為小事是大事的根——這就是列寧底重要遺訓之一。」

列寧以自己的指示、要求、個人例子、同工作上的有修養的習慣和態度結合在一起，他慣於實事求是地和獨立地解決問題，慣於對所執行的工作負責，慣於把政府所通過的決議與法令確切和恰當地付諸實施；同時，在蘇維埃政權機關工作中，樹立起革命的紀律和秩序，他耐心而又頑強地鍛鍊了一批新的國家工作人員。

列寧在其寫於重病時期（一九二三年一二月間）的最後兩篇文章裏，再度專門論述創立模範的國家機關的問題。列寧在「病後遺著」這篇文章裏指示道：

「我們無論如何要向自己提出革新我們國家機關的任務。第一是學習，第二是學習，第三是學習，然後就來檢查，使得科學在我們這裏不再是死板的教條和時髦的漂亮話（用不着掩飾，它在我們這裏却常常是如此），使科學實際地化為血肉，完全而且真正地變成生活底組成因素」。

自從列寧寫下這些卓越的話句之後，已經過去二十餘年了，我們偉大祖國底國家機關在這個期間是大大地增長了，它的工作範圍是更加複雜了，更加艱巨了，更加多種多樣了。

蘇維埃機關勝利地執行了它在我國社會主義建設的和平時期中所担負的各項任務。

我們的國家機關在反對德國侵略者偉大愛國戰爭時期，表現了特別高度的組織性、紀律和效率。我們各個經濟的和行政的人民委員會，以及我們全部國家機關，在戰爭日子裏進行了巨大而又困難的組織工作，並且保證了紅軍為粉碎敵人所需要的一切。

現在，在愛國戰爭勝利結束以後，在新的和平建設時期，我們國家面前出現了新的巨大的任務，這就對我們全部國家機關底工作提出了更多的要求。

莫洛托夫同志說：

「我們沒有比鞏固我們的勝利更為重要的任務了，這個勝利是我們在不屈不撓的鬥爭中所取得的。這個勝利為我們國家新的偉大的繁盛，為我國人民生活水平並進一步的提高開闢了道路。在我們面前展示社會主義建設如此規模宏偉的遠景，以及蘇聯力量如此巨大增漲的可能性，過去從來還不曾有過。」

「為了執行這些任務，需要進一步改進蘇維埃機關底工作，使得它在新的和平條件下也工作得『像一個好的時鐘一樣，合拍而且準確。』」（斯大林）

（齊生譯、曹葆華校）

選自「黨的建設問題」（一九四九年三月華北新華書店版）

負責的工作態度

(第99號共2葉)

江 陵

許多的熱血青年在求祖國獨立自由民主和平的偉大事業中，以巨大的熱力、決心和誠意，獻身中國人民的解放運動。這是值得興奮和讚揚的，也是人民解放事業必勝的有力佐證。

在自動的基礎上參加了爲人民服務的事業，都會覺得很榮幸，對於自己所負擔的一部份工作總是以高度的熱情去幹，並且對於自己的工作也是很嚴格地要求自己應以積極負責的態度去做。這是許多青年的主觀願望。但是什麼叫做積極負責，又應該怎樣才算是積極負責？對於這個問題，却是茫然的。由於對這個問題沒有明確的認識，所以許多人把它作了一種極其狹隘的解釋與了解。這裏從現象本身的反映歸納起來共有如下幾類不完全的了解和看法。

首先一點，有一部份甚至相當大部份人，把積極負責的態度了解爲只要不犯錯誤，盡主觀力量所能的範圍完成自己所擔任的一部份工作。至於與自己無關的事就以不管『閒事』的態度，看成與自己毫無關係而置身事外。工作中發生了困難嗎？自己可以不管，向負責者一提就萬事大吉，他不能解決就讓它困難到底。自己總算是提了意見，盡了責任。對於工作的效率則素來不問，只是墨守成規，老一套地日繼一日。不知道也不願意運用自己的思想去設法克服困難，提高工作效能。很顯然這樣的態度是談不到積極也談不上真正的負責。

第二種人則是對自己的工作盡責完成，有困難能設法解決，對他人的工作也能自動自覺地幫助，這種人

負責的工作態度

第99號共2葉

一

比第一種人進步，然而不了解自己的事是爲誰而作？爲什麼要這樣作？作後對人民的利益有多少效果？這是他們所不知道的，也不想去知道它。這樣的態度就一面是積極的幹，而另一面是盲目的服從。這也是不完全積極的負責態度。

第三種人的態度則是從自己的興趣與愛好出發，是根據他們對於他們的領導者印象好壞而定。如果分配的工作是恰合己意，對領導者又是興趣相投，那麼他們的工作就是積極愉快，認真負責，生龍活虎地幹得津津有味，認爲這是大有來頭，應該好好幹下去。否則，分配的工作不合己意，領導人亦非自己所想像的人，那麼工作的態度可以馬上從一百度的高熱降爲零度以下。不安心工作，這裏有意見，那裏有問題，今天是病，明天是精神不好，這一類的事就此起彼伏地不斷發生。在這裏我們應該特別提一提的是許多人對於自己的工作當成是爲某一人服務，誰領導他們，他們的工作似乎就是爲了誰。因此自己工作的好壞就完全決定於對領導者的印象與關係，或偶像的崇拜，領導人的態度好，方法好，有辦法，那麼自己的工作也就積極，如果領導人的態度不好，方法方式簡單生硬，少辦法，那麼自己的工作也就十分消沉，乃至要求調動工作，調換地方。這種態度也是有限度的積極負責。

第四種人的態度，他們善於用思想，敢於提意見，有分析能力，也有創造性，在一般的情況下工作表現得很好，然而所有這一切的方面都只能在順利的環境之下，高興之際，才能熱情旺盛的幹，如果在工作遇到困難，受到挫折，遭到打擊或委屈的時候，這一切的優點就都化爲烏有，被悲觀失望，懊悔灰心，苦悶不安的心情代替了。這就是說，他們沒有勇氣去向困難作鬥爭，不是以積極負責的態度去正視現實，而是以消極的態度，要求調動工作，變換地區，脫離這個地區，這個部門，這個工作，到新的地區，新的環境，新的部門，担任新的工作來逃避現實困難與麻煩。對領導人的某種批評認爲不適當，或處理某事件的方式欠妥，因而受到委屈，所有這些，也不是以正確的手續一面提出意見一面仍積極地工作，而是以悲觀失望，對工作

消極來表示自己抗議。

第五種人的態度則是他們在革命的過程中有某些成就，過去的鬥爭中立過某些功，吃過了苦的，或者在某些方面有過貢獻的，因而他們就自以爲「勞苦功高」，應該是人民的「恩人」，可以不再以「有一分熱發一分光」的態度繼續爲人民服務，而是向人民要求「以恩報恩」的優待他，強烈地要求機關額外照顧他，滿足他的要求。他希望人家特別是領導上來表揚他的功勞，誇獎他一番，個人問題上有困難，要求領導者必須馬上替他解決，否則就發牢騷，對領導者對上級不滿，說是不了解他，對他太無情。這是因爲他們把革命的事業當成請客吃飯一樣，禮尚往來，我請了你，你應該回禮。他們不了解，既然獻身革命，就必須把解放人民的事業變成自己的義務，當是自己的責任，不是誰幫誰。因此有功勞決不能「望報」，決不應該自以爲有功，就可以叫別人滿足自己個人的慾望。

革命的事業須要很多積極負責的幹部，他們對於工作的態度應該是：首先自覺地明確地承認革命的事業是爲人民服務的，把它當成自己的事業，以照顧自己家庭一樣的態度來照顧革命的大家庭。因此對於工作的態度就不應該因人因事或因工作性質與自己興趣不相投而有所偏差。

其次，應該常注視週圍客觀的現實情況，敢於積極地提出意見，善於創造新的方式方法。因此，對上級的指示與決議，應首先研究了解它的精神與內容，然後根據當時當地的具體情況，提出適合當地環境的工作方法與具體執行步驟。如果在執行的過程中發現有與人民不利的地方，就必須及時的向上級提出意見，求得決議和指示的適當修改。

第三，必須有獨立自主百折不撓的工作精神。如此就必須在失去上級領導的時候能堅持工作並且避免犯錯誤，不要因挫折而灰心，不要向客觀困難低頭，不要因爲某種委屈而悲傷，不要因爲某些麻煩而喪失工作的信心與熱情。而在上級沒有分配工作的時候能自己找工作做，環境困難時能設法改變環境，總之，要能戰勝

一切工作中的各種可能遭遇的困難，爲着人民的事業奮鬥到底。

第四，就必須具備有高度的自我批評精神，有隨時隨地接受批評承認錯誤與改正錯誤的勇氣。我們應該具有堅持真理，修正錯誤的精神，但是堅持真理不是固執己見，修正錯誤更不是盲目地放棄真理，因此就必須冷靜地從客觀出發來分析自己的言行是否有利羣衆，對羣衆有利則客觀事實證明是對的，如對羣衆沒有利，甚至羣衆已經提出反對意見了，那麼也是客觀事實說明了是錯的。

總之：能够自動自覺地完成任務，能够積極提出建議，善於創造新的工作方式方法，勇敢地正視困難與克服困難，虛心地承認與改正錯誤，熱情地照顧與對人，這才是對工作積極負責的全部內容與完整的態度。

(選自「理想教育與工作方法」一九四八年香港版)